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4-035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新上市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重新上市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公司监事张兴国、王兆燚、李雁和原高级管理人员李友谊间接持有的股份。该部分股份为公司监事、原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公司股票重新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不减持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的股份。

公司监事张兴国、王兆燚和原高级管理人员李友谊于2021年5月17日签署三年任职承诺,自承诺签署之日起三年内继续在公司任职,承诺起止时间为2021年5月17日至2024年5月16日。由于李友谊于2022年5月22日从公司离职,违反了上述任职年限承诺,同时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

经公司与监事张兴国、王兆燚、李雁和原高级管理人员李友谊沟通,承诺人自愿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三年任职承诺,持股限售承诺期限由2022年11月17日延至2024年5月16日。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623,79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0800%。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

一、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重新上市前已发行股份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绿生态”、“公司”或“本 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同意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重新上市的决定》(深证上 [2021]822号),同意汇绿生态股票在深交所重新上市交易。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重新上市交易,重新上市时公司总股本数为700,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86,258,86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13,741,140股。

(二)非公开发行后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48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 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股) 股票75,446,428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于2022年9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的股份总数由700,000,000股变更为775,446,428股。

(三)股权激励授予后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激励对象)66人,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422.50万股,授予价格为每股3.76元,授予日为2023年2月10日,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3年5月5日。公司的股份总数由775,446,428股变更为779,671,428股。

2023年12月,公司回购注销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0,000股,回购价格为3.70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779,671,428股减少至779,571,428股。

截至本次申请解除限售前,公司的股份总数为779,571,428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62,666,488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16,904,940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份间接持有人承诺情况

(一)在《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新上市报告书》中公司监事张兴国、王兆燚、李雁和原高级管理人员李友谊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重新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不减持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重新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原任职期内和原任职期满后六个月内,仍遵守上述规定。

(3)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4)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转让价格范围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5)如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后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本人承诺并促使受让方承诺在减持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大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时应履行的披露义务及减持数量等相关规定。

(6)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7)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对于本人锁定股份及/或减持事项有更严格规定或要求,本人将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

(8)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监事张兴国、王兆燚、李雁和原高级管理人员李友谊严格按照上述承诺要求履行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义务。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二)在《承诺函》中公司监事张兴国、王兆燚原高级管理人员李友谊承诺如下:

2021年5月17日,公司及主要子公司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时任高级管理人员10人签署了《承诺函》,承诺自承诺签署之日起,三年在公司任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监事张兴国、李雁、王兆燚承诺正常履行中;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份间接持有人李友谊已于2022年5月22日从汇绿生态离职,违反了其于2021年5月17日作出的任职年限承诺。李友谊的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

2022年7月4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对李友谊下发《关于对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总监李友谊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22]第155号)(以下简称“《监管函》”),并提醒汇绿生态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及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原高级管理人员李友谊,虽然违反了任职年限承诺,但任职年限承诺中未涉及若违反承诺将导致不允许解除限售的相关规定。因此,李友谊违反任职年限承诺不影响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

(三)在《承诺函》中公司监事张兴国、王兆燚和原高级管理人员李友谊承诺如下:

2020年12月,公司及主要子公司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时任高级管理人员10人签署了《承诺函》,承诺严格执行《竞业限制协议》条款,承诺任职期间及离职后两年内,不得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汇绿生态有竞争关系业务。

根据《承诺函》承诺及《竞业限制协议》,承诺人需严格遵守《竞业限制协议》,如违反协议约定的竞业限制义务,公司有权追究法律责任。同时,承诺人应向汇绿生态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承诺人从公司离职前12个月工资收入),返还已收到的竞业限制补偿金,并按照约定继续履行竞业限制义务;如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监事张兴国、王兆燚、李雁和原高级管理人员李友谊严格按照上述承诺要求履行《承诺函》承诺及《竞业限制协议》,未出现违反承诺和竞业限制协议的情形。

综上,监事张兴国、王兆燚、李雁严格按照上述承诺要求履行其所承诺的事项及竞业限制协议。原高级管理人员李友谊,除违反了任职年限相关承诺外,其他承诺及竞业限制协议均严格履行。李友谊虽然违反了任职年限承诺,但任职年限承诺中未涉及若违反承诺将导致不允许解除限售的相关规定。因此,李友谊违反任职年限承诺不存在导致股份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份直接持有人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份间接持有人分别为公司股东宁波晟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和宁波汇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公司监事张兴国、王兆燚、李雁和原高级管理人员李友谊通过公司股东宁波晟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汇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行股份解除限售。

公司股东宁波晟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汇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新上市报告书》中承诺如下:

(1)本人/单位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进行减持;承诺自汇绿生态重新上市交易起十二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人/单位所持有的汇绿生态股份在退市期间发行的新增股份总数的50%。

(2)本人/单位在任意连续90日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汇绿生态股份总数的1%。本人/单位在任意连续90日内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汇绿生态股份总数的2%。

(3)本人/单位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汇绿生态股份总数的5%,转让价格范围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4)如本人/单位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后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本人/单位承诺并促使受让方承诺在减持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大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时应履行的披露义务及减持数量等相关规定。

(5)如本人/单位在减持所持汇绿生态股份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另有规定的,本人/单位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

(6)若本人/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汇绿生态股份所得收益归汇绿生态所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宁波晟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汇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严格按照上述承诺要求履行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义务。

3、其他说明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公司亦不存在对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623,7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04%。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量2名,分别为“宁波晟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汇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兴国、监事王兆燚、监事李雁以及离任高管李友谊通过前述股东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间接持有人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股东名称	间接持有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张兴国	监事会主席	宁波晟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1,970	191,970	
李友谊	原高级管理人员	宁波晟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1,970	191,970	2021年12月卸任公司财务总监,调汇绿园林任职,2022年5月离职。
李雁	监事	宁波汇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9,900	159,900	
王兆燚	监事	宁波汇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950	79,950	
合计			623,790	623,790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备注
宁波晟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3,940	383,940	0.1060%	0.0493%	
宁波汇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9,850	239,850	0.0662%	0.0308%	
合计		623,790	0.1721%	0.0800%	

5、上述股东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股份间接持有人张兴国、王兆燚、李雁和李友谊将继续按照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自律管理,公司也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减持情况,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承诺将监督间接持有股份的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限售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4-038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5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西路127号东鹏总部大厦19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新明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2人,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17,894,890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692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不享有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156,981,158股)。

其中,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42,860,078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2068%;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股东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5,034,8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854%;

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情况: 参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15人,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4,380,102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28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议案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817,597,3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6%;反对218,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7%;弃权79,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4,082,6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00%;反对21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34%;弃权7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6%。

2、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817,597,3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6%;反对218,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7%;弃权79,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4,082,6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00%;反对21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34%;弃权7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6%。

3、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817,597,3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6%;反对218,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7%;弃权79,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4,082,6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00%;反对21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34%;弃权7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6%。

4、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817,597,3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6%;反对218,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7%;弃权79,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4,082,6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00%;反对21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34%;弃权7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6%。

5、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817,681,8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0%;反对213,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4,167,1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36%;反对21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6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817,676,6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3%;反对218,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4,161,9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66%;反对21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3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817,597,3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6%;反对218,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7%;弃权79,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4,082,6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00%;反对21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34%;弃权7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6%。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812,141,888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66%; 反对5,753,00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3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8,62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2654%;反对5,753,0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34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817,681,8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0%;反对213,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4,167,1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36%;反对21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6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817,676,6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3%;反对218,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4,161,9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66%;反对21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3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817,676,6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3%;反对218,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4,161,9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66%;反对21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3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816,627,79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51%; 反对1,187,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52%;弃权79,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3,113,0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965%;反对1,18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69%;弃权7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6%。

股东大会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东鹏控股《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全文于2024年4月20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赖江临、胡一舟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4-039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20,000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88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具体详见2024年2月6日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877,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最高成交价为7.0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97元/股,成交均价为7.0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6,170,971.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未在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及公司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01 证券简称:新和成 公告编号:2024-022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14:30

4、现场会议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新昌大道西路418号)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柏藩先生

6、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出席的情况:参加本次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计1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860,786,721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1317%。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0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73,007,9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690%。

2、现场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2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589,507,3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2195%。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71,279,3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122%。

现场会议由董事长胡柏藩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提案:

1、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860,310,51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4%;反对309,77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7%;弃权166,42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72,531,7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56%;反对309,7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35%;弃权166,42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9%。

2、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860,310,51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4%;反对309,77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7%;弃权166,42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72,531,7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56%;反对309,7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35%;弃权166,42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9%。

3、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860,310,51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4%;反对290,93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6%;弃权185,26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72,531,7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56%;反对290,9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6%;弃权185,26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8%。

4、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860,309,62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4%;反对310,66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7%;弃权166,42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72,530,85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52%;反对310,66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38%;弃权166,42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10%。

5、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1,860,604,86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2%;反对163,96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8%;弃权1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72,826,0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34%;反对163,9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00%;弃权1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6%。

6、审议通过《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838,370,694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953%; 反对22,399,32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38%;弃权16,70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50,591,92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7892%;反对22,399,3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047%;弃权16,70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1%。

7、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60,683,55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5%;反对86,46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弃权1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72,904,78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22%;反对86,46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7%;弃权1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1%。

8、审议通过《关于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关联股东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胡柏藩、胡柏剡、石观群、王学闻、王正江、周贵阳共计持有股份1,587,731,369股,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72,872,36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30%;反对166,28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9%;弃权1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72,824,96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30%;反对166,28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09%;弃权1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1%。

9、审议通过《关于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60,683,55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5%;反对86,46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弃权1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72,904,78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22%;反对86,46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7%;弃权1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1%。

10、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关联股东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胡柏藩、胡柏剡、石观群、王学闻、王正江、周贵阳、张丽英共计持有股份1,587,778,769股,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72,755,06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73%;反对86,46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7%;弃权166,42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72,755,0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73%;反对86,46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7%;弃权166,42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10%。

1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60,683,55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5%;反对86,46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弃权1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72,904,78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22%;反对86,46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7%;弃权1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1%。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790,544,002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